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505號

反訴原告　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至祥

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黃志瑞即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338,24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3,76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容淑